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6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中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六款、第三十七條第二項
- 二、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評鑑及獎勵辦法）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照護品質，加強機構環境設施設備之管理、個案專業照顧及組織行政運作等各層面完整之建制，輔導充分發展照護業務，激勵及協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，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之就養環境。
- 二、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，瞭解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實際營運狀況，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就養機構、主管機關業務規劃之參據，以及作為機構改進管理與服務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- 二、委辦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肆、實施期程、評鑑對象及評鑑資料檢視範圍，由社會局至遲應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十二月公告。

伍、辦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

- 一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
- 二、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
- 三、召開初評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機構。
- 四、受評鑑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社會局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（申復表如附件）。申復有理由時，社會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- 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機構三十日後由社會局公告，若有評鑑等第變更之情形，將再另行公告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